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2023年水中分娩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胎儿监护仪、双胎胎儿监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0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多普勒胎心监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亚安利达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卫依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